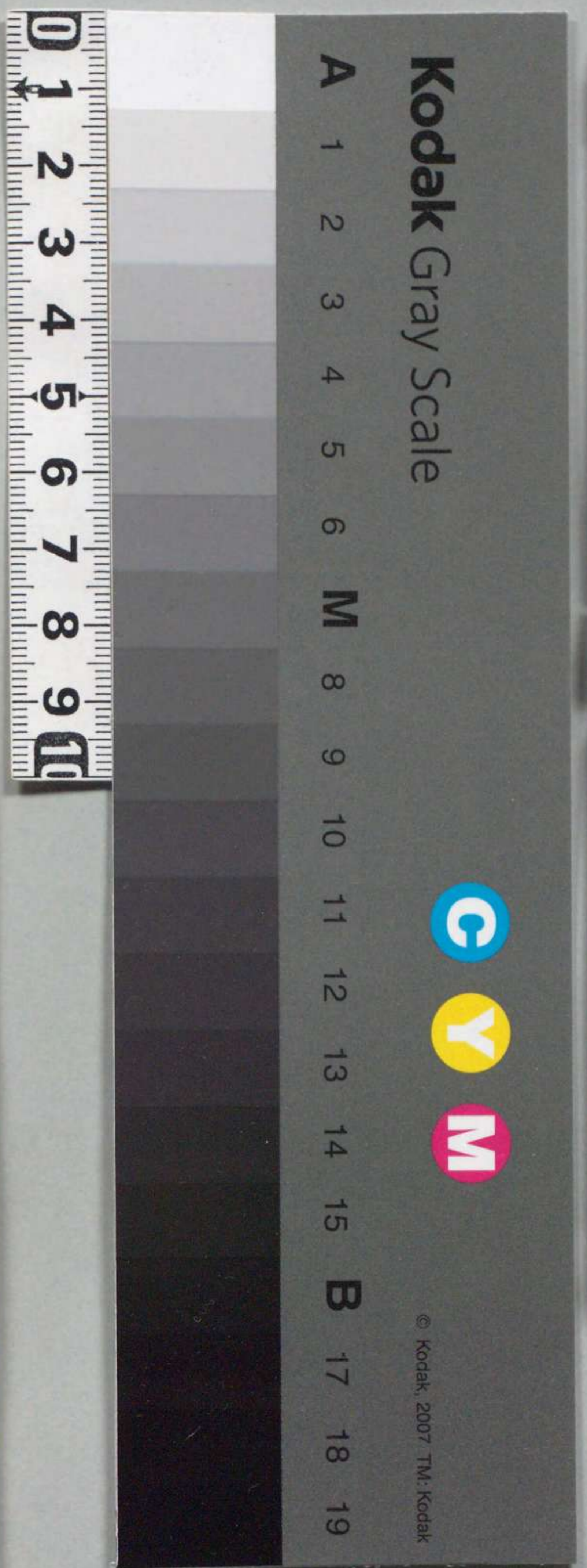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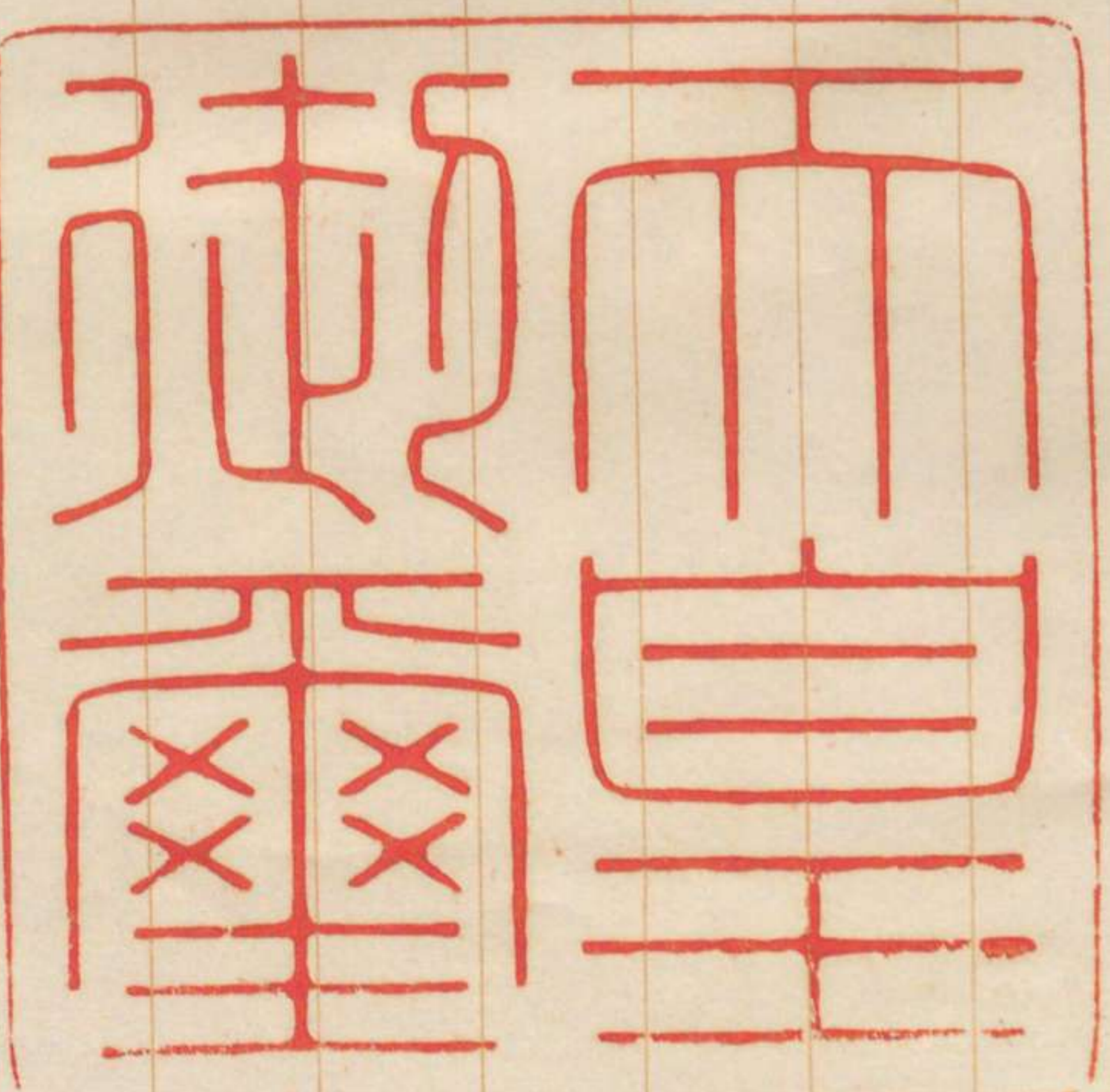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九十号



朕臺灣總督府製藥所官制ノ改正ヲ裁可
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

内

閣

内閣總理大臣侯爵伊藤博文
内務大臣子爵芳川顯正

勅令第百十號

臺灣總督府製藥所官制

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製藥所ハ臺灣總督
ノ管理ニ属シ製藥ニ關スル事務ヲ掌
理ス

第二條 臺灣總督府製藥所ニ左ノ職負
ヲ置ク

所長

技師

技手

属

通譯

第三條 所長ハ一人奏任トス臺灣總督
ノ命ヲ承ケ所内一切ノ事務ヲ掌理シ
所属職負ヲ監督ス

第四條 技師ハ專任二人奏任トス所長
ノ指揮ヲ承ケ阿片其ノ他ノ製煉分拆
等ニ關スル事ヲ掌ル

第五條 技手ハ專任五人判任トス上官
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従事ス

第六條

揮ヲ承

判任トス所長ノ指
計ニ従事ス

第七條

揮ヲ承

人判任トス上官ノ指
計ニ従事ス

附

本令ハ明治
行ス

十一年六月二十日ヨリ施



属

通譯

第三條 所長ハ一人奏任トス臺灣總督

ノ命ヲ承ケ所内一ノ事務ヲ掌理シ

所属職負ヲ監督ス

第四條 技師ハ專任一人奏任トス所長

ノ指揮ヲ承ケ阿其ノ他ノ製煉分拆

等ニ關スル事ヲ

第五條 技手五人判任トス上官

ノ指揮ヲ從事ス



第六條 属ハ十五人判任トス所長ノ指

揮ヲ承ケ庶務會計ニ從事ス

第七條 通譯ハ四人判任トス上官ノ指

揮ヲ承ケ通譯ニ從事ス

附則

本令ハ明治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ヨリ施行ス

